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960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仁德區第二公墓（林仔段253地號）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5月29日南仁所民字第114001221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標的於114年6月24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規定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審查結果為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不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及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- 三、另查本案未涉及已知考古遺址，尚無需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